

## 4.1 年終酬金的適用範圍

如無相反協議，《僱傭條例》中有關年終酬金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按「連續性合約」受僱且根據僱傭合約可享有年終酬金的僱員。{Cap.57: s.11B(1)}

年終酬金是指僱員根據合約可享有的年度酬金（不論其名稱為何），但不包括任何屬賞贈性質或僅由僱主酌情給予的酬金。{Cap.57: s.11A(1)}

任何在 1997 年 6 月 27 日或以後訂立的僱傭合約如訂明僱員可享有一筆年度酬金，而並無書面訂明該酬金屬賞贈性質或僅由僱主酌情給予，則該酬金須被視為年終酬金。{Cap.57: s.11AA}

## 4.2 年終酬金及部份年終酬金

僱員如在任何酬金期的整段期間內受僱，則可享有該酬金期的年終酬金。{Cap.57: s.11D}

僱員如在任何酬金期內受僱滿 3 個月（如僱傭合約訂明試用期，則在該試用期（如試用期多於 3 個月，則在該試用期的首 3 個月）之後受僱滿 3 個月），並：

- 在該酬金期屆滿之後繼續受僱；或
- 其僱傭合約在該酬金期內或在該酬金期屆滿日期終止（僱員被即時解僱或並非按即時離職的規定而自行離職除外），

則即使該僱員並非在該酬金期的整段期間受僱，仍可享有該酬金期的年終酬金的一部份（即部份年終酬金）。{Cap.57: s.11F(1), (1A), (1B)}

僱傭合約中任何不予僱員享有部份年終酬金的條款均屬無效。{Cap.57: s.11B(2)}

## 4.3 酬金期及支付日期

年終酬金的酬金期如下：

僱傭合約有否訂明酬金期？	
有	無
僱傭合約所訂明的酬金期	一個農曆年度

{Cap.57: s.11C}

如僱傭合約訂明酬金期，僱主須在僱傭開始之前將酬金期告知僱員。僱主如違反此項規定，即屬犯罪，可被罰款\$10,000。{Cap.57: s.44(1)(b), s.63D}

僱員如在酬金期屆滿之後繼續受僱，則年終酬金（或部份年終酬金）的支付日期如下：

僱傭合約有否訂明年終酬金的支付日期？	
有	無
僱傭合約所訂明的支付日期	酬金期屆滿日期

{Cap.57: s.11E(1), s.11F(3)(b)}

僱員的僱傭合約如在酬金期屆滿之後終止，則年終酬金（或部份年終酬金）的支付日期如下：

僱傭合約有否訂明年終酬金的支付日期？		無	酬金期屆滿日期
有			
僱傭合約是否在訂明的支付日期之前終止？			
是		否	
僱主是否須參考利潤計算年終酬金？		僱傭合約訂明的支付日期	
是	否		
確定利潤的日期	僱傭合約終止日期		

{Cap.57: s.11E(2), s.11F(3)(b), (4)}

## 案例：年終酬金的支付日期

一名僱員（W）在 1991 年 6 月 4 日開始受僱於一名僱主（H），其僱傭合約訂明僱員每服務滿 12 個月（以每年 12 月 31 日為屆滿日期）可享一筆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花紅，而該花紅在翌年 8 月支付予所有仍然受僱的僱員。W 在 1996 年 1 月 17 日終止僱傭合約，並向 H 追討 1995 年的花紅。勞資審裁處指出由於花紅屬合約性質，因此裁定該花紅為年終酬金，酬金期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由於 W 已在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整段酬金期按「連續性合約」受僱，勞資審裁處裁定 H 須向 W 支付 1995 年的花紅。H 提出上訴許可申請，理由為僱傭合約已訂明支付花紅的日期及條件，而 W 在 1996 年 8 月之前已停止受僱。

最高法院指出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第 11E(2)條，在酬金期的整段期間內受僱的僱員，如其僱傭合約在酬金期屆滿之後終止，但未屆僱傭合約訂明的支付日期，則即使已訂明支付日期，年終酬金的支付日期為僱傭合約終止日期，而第 11B(1)條中有關「如無相反協議」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年終酬金的支付日期，因此拒絕 H 的上訴許可申請。

{Hong Kong Four Seas Tours Limited v Wong Yuen Sheung, Supreme Court, Labour Tribunal Appeal No. 74 of 1996}

僱員的僱傭合約如在酬金期內或在酬金期屆滿日期終止，則部份年終酬金的支付日期如下：

僱主是否須參考利潤計算年終酬金？	
是	否
確定利潤的日期	僱傭合約終止日期

{Cap.57: s.11F(3)(a)}

僱主須在年終酬金的支付日期之後 7 日內盡快支付年終酬金（或部份年終酬金）予僱員。僱主如故意違反此項規定，即屬犯罪，可被罰款\$50,000。{Cap.57: s.11E, s.11F(3), (4), s.63(1), (7)}

## 4.4 酬金額

年終酬金的酬金額如下：

僱傭合約有否訂明酬金額？	
有	無
僱傭合約所訂明的酬金額	平均每月工資

{Cap.57: s.11D}

部份年終酬金的酬金額如下：

僱傭合約有否訂明計算部份年終酬金的比例？	有	以僱傭合約所訂明的比例計算 部份年終酬金
	無	$\frac{\text{酬金期內的受僱期 (包括試用期)}}{\text{酬金期}} \times \text{平均每月工資}$

{Cap.57: s.11F(2)}

如僱傭合約訂明年終酬金（或部份年終酬金）的酬金額，僱主須在僱傭開始之前將酬金額告知僱員。僱主如違反此項規定，即屬犯罪，可被罰款 \$10,000。{Cap.57: s.44(1)(b), s.63D}

平均每月工資為在緊接年終酬金的支付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的期間內（如僱員在緊接年終酬金的支付日期之前受僱少於 12 個月，則在該段受僱期內）的平均每月工資。{Cap.57: s.11A(3)}

在計算平均每月工資時，僱員如在上述期間內由於放取任何休息日、法定假日、有薪年假、病假、產假或僱傭雙方同意放取的假期，或由於在任何正常工作日未獲僱主提供工作，或由於暫時喪失工作能力（僱員可就此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獲支付補償）而缺勤，以致未獲僱主支付全數工資，則該等日子及就該等日子所支付的工資均不予以計算。{Cap.57: s.11A(4)}

如僱員的超時工作薪酬（如有）：

- 屬固定性質的；或
- 在緊接酬金期屆滿日期（或僱傭合約終止日期）之前的 12 個月的期間內（如僱員在緊接酬金期屆滿日期（或僱傭合約終止日期）之前受僱少於 12 個月，則在受僱期內）的平均每月金額不少於在該期間內的平均每月工資的 20%，

則在計算酬金額時，超時工作薪酬須包括在工資之內。{Cap.57: s.2(2), (2A)(a), (2B)}